



粤冠股份

NEEQ : 872480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参股 30%组建中山第一家具有国资背景的大数据合资企业——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大数据行业，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加快业务转型升级。



作为产业大数据示范项目，“古镇灯饰照明产业大数据中心”在古镇镇揭牌，助推粤冠股份开展产业大数据融合，开拓镇区合作新维度，通过大数据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粤冠股份、股份公司、粤冠公司、我司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发投资	指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管信科技	指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土储中心	指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山市住建局	指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公司	指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	指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合同能源管理/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LED	指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分布区域集中风险	<p>公司的业务全部在中山市，尚未开拓中山市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公司依赖于国有企业背景的优势获取了中山市内大部分相关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p> <p>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进行新市场的拓展，开拓过程中将面临当地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及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相关区域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p>
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土地管理业务和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依托于城区及公路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均获得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审批同意，上述业务受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政府类客户订单主要受中山市政府授权取得；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委托管理其土地并对外出租，其中对于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建设用地如超过国家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有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虽然该风险由交通集团承担，但如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闲置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广告资源开发业务方面，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中山市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四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p>

	案的通知》第三条（四）“立柱”综合整治关于路灯灯柱（杆）不得设置灯旗广告的要求，公司已按要求清拆上述路段的灯杆广告，如今后当地政府开展类似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行动，亦会对公司广告牌资源开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资金风险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为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 LED 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承接能力。
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纠纷产生原因主要为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合同相对方拒绝腾迁，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且公司通常作为原告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出现类似合同纠纷诉讼而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证券简称	粤冠股份
证券代码	872480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燕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760-88368135
传真	0760-88368060
电子邮箱	53694895@qq.com
公司网址	www.zsjtw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5284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城区及公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土地管理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01462H	否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	否
注册资本（元）	4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芳 罗寿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908,039.79	44,484,937.40	-1.30%
毛利率%	44.83%	49.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4,722.13	10,430,749.88	7.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97,936.94	11,762,859.48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0%	12.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8%	14.63%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6	7.3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1,444,575.35	161,527,218.41	6.14%
负债总计	67,148,916.65	67,056,281.84	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95,658.70	94,470,936.57	1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36	1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7%	41.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7%	41.51%	-
流动比率	2.96	1.5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487.70	22,937,991.80	1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2.24	-
存货周转率	17.92	8.6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4%	14.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	-0.32%	-
净利润增长率%	7.23%	-10.1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05,18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05.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4,286.42
所得税影响数	-71,07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214.8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782,708.20	-	630,814.20
营业外收入	-1,782,708.20	0.00	630,814.20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行业为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 M7514 节能技术服务推广行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土地管理业务，其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现有城区市政道路、干线公路、城中村道路、人（车）隧道等照明设备实施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后，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通过分享节电效益的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1、销售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山市各级政府单位及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路桥建设。其中公司获取政府类客户业务主要系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或委托）的方式。政府单位销售定价主要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年限和节电效益分成比例。结算模式主要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节电效应方式根据期限（通常为按月或季度）支付节能服务费用。非政府单位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主要参照政府单位相关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参与照明设备的生产，而是根据改造设计方案和实际对节能路灯进行的测试取得的数据资料，以及客户对改造项目的特别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招投标服务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节能路灯灯具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项目改造所需的节能灯具和有关配件并负责建设期的灯具安装。在相关项目路段路灯改造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交工验收申请，公司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该目标段合同能源管理期限）。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更换所需的灯具及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在照度效果、整体节电率等技术指标以及有关质保要求均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向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公司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供应商结算及支付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 LED 灯具在项目完工亮灯并交工验收合格约定期限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总采购价款一定比例支付第一期货款，在 LED 灯的照度和实际功耗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每年末按约定比例分期支付货款。一种是节能钠灯由公司与节能灯具供应商采取合作投资的模式，即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节能路灯采购款项并按约定期限和比例分享节电效益。

3、经营模式

公司的照明节能服务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电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然后由公司出资对原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及年限共同分享节电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公司将节能改造设备移交给客户。公司通过 EMC 模式为客户节能降耗，并通过与客户分享节电效益取得节能服务报酬和合理利润。

（二）土地管理业务

土地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受中山市土储中心、交通集团等客户委托管理的土地通过对外出租的方式，使土地能充分有效利用，实现增值。目前主要客户为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其中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约 12,600 亩，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约 5,500 亩，目前公司储备用地管理规模位居中山市首位。

1、销售模式

公司受托管理土地来源主要系通过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委托）或交通集团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主要为中山市土储中心及交通集团。公司在接受中山市土储中心或交通集团等委托后，办理用地接收登记手续，

并参考地块周边同类出租土地市场租赁价格，结合租赁用途、租期及位置等因素拟定土地出租管理方案。土地出租管理方案经土地委托方同意后，公司通过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媒体等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招租，并同步向现有租户进行发布招租信息。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承租人，结算模式为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分期收取租金。

2、采购模式

公司没有自有土地，受托管理土地主要来源于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其中中山市土储中心将土地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系储备用地，且经中山市政府批复同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就已转租部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中山市土储中心租金，未转租部分则由中山市土储中心亦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给公司作为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管理期间，若因市政府出让划拨、或因规划、市政建设使用该地块，中山市土储中心有权提前收回委托管理土地，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三个月通知公司，并按实际时间计算支付给公司的租金。

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土地来源主要为自有土地及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交通集团管理的储备用地。根据合同约定，鉴于委托管理期间，管理成本由公司承担，租金收益由公司享有，租金收益不足以覆盖管理成本的，公司承担差额部分成本；租金收益覆盖管理成本有余的，由公司享有。

3、经营模式

土地管理服务主要系通过接受交通集团、中山市土储中心等单位委托的方式获取土地管理资源，在办理土地测量、移交等手续后将土地信息录入公司管理系统，并参考地块周边同类出租土地市场租赁价格，结合租赁用途、租期及位置等因素拟定土地出租管理方案，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将土地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对外出租以获取收益。如获取土地未达到对外出租的状态，可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使之达到出租条件。公司代客户管理的土地主要出租用于农业种植或养殖、汽车教练场使用、临时施工项目部使用等。

土地出租后，公司将指定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地块进行巡查，确保能全方位掌握地块综合状况（包括边界、租赁情况、用地性质等），加强对已出租土地的管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租赁土地进行安全大检查，确保已出租土地合法合规并安全使用。

（三）广告资源开发业务

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为公路沿线的户外广告牌通过前期布点规划并建设完成后，用于后续广告牌出租经营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介主要以立柱式广告牌、跨路广告牌、落地广告牌等形式为主。

1、销售模式

公司在交通集团名下干线公路沿线两侧经规划或报建后，根据站点分布和周边环境选择性配套自行建设立柱式、跨路、落地等各式广告牌和灯杆广告牌，在项目日常运营中公司拥有相关设施的权益，并通过广告牌对外出租获得广告租赁收入。

公司资源开发部根据公司出租管理办法，以实际成本为参考，并结合市场需求、市场状态、广告位价值等因素，制作具体广告牌出租方案，并提交公司采购委员会审议，主要包括出租方式、定价、出租年限、出租条件等。广告牌出租主要系通过拍卖、竞标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承租人，结算模式为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分期收取租金。

2、采购模式

公司自行建设广告牌和灯杆广告牌主要位于交通集团名下干线公路沿线两侧，公司委托有规划资质的单位对交通集团名下干线公路沿线两侧户外广告进行布点规划，并将拟建的广告牌位置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路政许可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自行通过施工招投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开展广告牌建设。

3、经营模式

广告资源开发业务系经中山市政府授权，主要对交通集团名下干线公路广告资源具体实施统一规划、报建和经营管理，公司通过拍卖、竞标等公开程序获取有广告宣传需求的客户。公司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直接针对广告主，向其出租户外广告发布媒介资源，主要为交通集团名下干线公路沿线大型广

告牌、候车亭广告位等。广告主在公司提供的媒介资源上直接投放户外广告，达到对外宣传目的。广告牌对外租赁后，公司负责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以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努力实现经营增效

(一) 土地管养业务

目前，由我司负责管养的储备用地约 18151 亩，出租面积约 15000 亩（含代管）。今年来，我司在土地有效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突破：一是通过积极协调沟通，成功收回部分物业，顺利解决多征物业清理、移交、退费等工作。二是完成部分地块土地移交手续。三是开展储备用地全面摸底、排查及梳理工作，解决用地侵占情况。四是明确至边界，制定工作台账，完善制度修订，降低管理风险。

(二) 节能路灯服务业务

LED 路灯运作良好，实现全年 99%亮灯率的考核指标。按计划完成城区及镇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的节电效益款计收工作，顺利实现收入预算。定期向古神公路各镇区发函，加大力度催收节能服务费。通过沟通协调第三方，顺利完成催收款到账。

(三) 广告业务

根据市政府“四看”、专项整治户外广告牌的要求，跟进办理后续事宜，一是许可证到期广告牌整治，按流程完成广告牌拆除、招标报废工作。二是按计划每月完成广告资源安全巡查工作，委托年度单位完成安全大检查，提交巡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租户和维护单位整改。

(四) 工程代建业务

一是完成 2017 年-2018 年土地储备前期绿化改造及护坡应急整治工程共 9 个。二是完成了阜沙镇三地块的围蔽工程及虎池围 3 号水闸加固工程的设计方案及中介预算工作。三是虎池围修复工程完成了度汛围堰和东堤外则抛石工作，制定虎池围防汛应急预案，定期对大堤开展监测，并通过试桩确定了虎池围东堤修复方案。

(五) 战略投资性业务

一是顺利完成大数据合资公司的组建，协助其积极洽商，共同推进智慧园区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落地实施。二是拓展智慧城市管理业务领域，培育储备了一批新型业务。

(二) 行业情况

1、节能技术服务行业资金要求高

节能服务业服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在项目施行阶段，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律法规变更带来的影响，若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用电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照明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随着公司项目的不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节能服务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

2、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具备发展潜力

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市场化、专业化的行业，其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国家在节能服务产业大力鼓励和扶持的模式。通过与合作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管理，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都可以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该业务模式充分展示了双方互利共赢的格局，具有很强的行业周期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3、节能技术服务行业竞争加剧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行业热度正不断提升，吸引着外部投资者的大举进入，同时很多自身原本生产或供应节能设备的传统节能企业纷纷也将目光投向了新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企业。但由于节能服务业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仅存在极少数具有核心优势的大型企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相差不大，市场同质化较为严重，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7,804,917.02	59.47%	75,190,058.54	49.48%	30.08%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0,850,046.08	12.68%	20,225,638.84	13.31%	3.09%
存货	-	-	2,704,013.34	1.7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8,551,728.35	5.20%	6,899,767.79	4.54%	23.94%
固定资产	37,245,188.57	22.65%	46,902,156.09	30.86%	-20.59%
在建工程	-		46,152.00	0.03%	
短期借款					
长期借					

款					
资产总计	164,451,880.02	-	151,967,786.60	-	8.2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保证金、往来款及经营性利润增加。

存货：2018年存货为零，2017年的存货全部转出，实现了销售。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合营企业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入首期投资款135万元。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市政府政策和行政审批等原因影响，拆除了到期年审不能续期的广告牌。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3,908,039.79	-	44,484,937.40	-	-1.30%
营业成本	24,224,360.67	55.17%	22,432,706.29	50.43%	7.99%
毛利率%	44.83%	-	49.57%	-	-
管理费用	8,086,453.14	18.42%	9,091,752.61	20.44%	-11.06%
研发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	-430,716.49		-190,073.07		126.61%
资产减值损失	936,445.20	2.13%	715,257.10	1.61%	30.92%
其他收益	2,000,000.00	4.55%			
投资收益	3,707,805.55	8.44%	3,238,473.13	7.28%	1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1,782,708.20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16,632,126.05	37.88%	13,741,123.45	30.89%	21.04%
营业外收入	2,046.06	-	6,562.07	0.01%	-68.82%
营业外支出	2,286,332.48	5.21%	-	-	
净利润	11,184,722.13	25.47%	10,430,749.88	23.45%	7.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8,086,453.14 元，降幅为 11.06%，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承担了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挂牌后进行内控体系完善与战略规划等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尽管 2018 年因广告业务萎缩部分业务人员调整至管理部门增加了管理费用，但是总体管理费用仍然减少了约 100 万元。
-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430,716.49 元，2017 年-190,073.07 元，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936,445.20 元。主要原因是中山市三乡镇政府等三个单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 200 万元为新三板挂牌政府补贴。
- 5、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3,707,805.55 元，主要包括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该两项投资收益均比去年增加。
- 6、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6,632,126.05 元，同比增幅 21.04%。变动主要原因是新三板挂牌政府补贴 20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908,039.79	44,484,937.40	-1.30%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24,224,360.67	22,432,706.29	7.99%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6,557,009.22	60.48%	24,420,660.71	54.90%
管理业务	13,231,549.51	30.13%	14,660,768.62	32.96%
广告资源开发	-		2,822,934.60	6.35%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2,487,426.96	5.67%	693,781.02	1.56%
其他业务	1,632,054.10	3.72%	1,886,792.45	4.24%
合计	43,908,039.79	100.00%	44,484,937.4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城区二期节电工程增加，产生节电效益呈增长趋势，但由于电价下调，增长趋势较弱。受政府出让土地计划影响，土地储备中心收回部分出租土地，管理业务（土地出租）租金略有下降。受市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原因传统的广告资源开发业务萎缩。公司正在战略转型。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05,122.46	40.32%	否
2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4,005,768.81	9.12%	否
3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	2,873,538.31	6.54%	否
4	中山市港口镇诚和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9,135.51	4.92%	否
5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941.88	4.53%	是
合计		28,732,506.97	65.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659,069.20	16.14%	否
2	中山市荣文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93,588.17	13.56%	否
3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78,800.00	8.55%	否
4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573.90	8.22%	否
5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1,893.00	5.47%	否
合计		5,337,924.27	51.9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487.70	22,937,991.80	1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629.22	28,565,138.15	-1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00.00	5,839,879.00	-123.29%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净流出约 342 万元，主要是对合营企业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入首期投资款 135 万元，及支付固定资产 LED 节能灯具款（分期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净流出 136 万元，主要是分派股利，上期净流入 583.99 万元，原因为公司增资，吸收注入投资方、资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下属参股子公司——中山市中

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5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 50%，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332,406.07 元，净利润为 3,856,125.42 元。

本公司参股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4.00%，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96%，注册资本 3125.00 万元。

本公司与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中山市酉信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共同出资成立下属参股公司——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30%，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占股 40%，中山市酉信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30%，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总额度为 5200.00 万元的范围内，视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分批赎回和增加，报告期末已全部赎回，累计收益为 148.34 万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着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近几年，年年都有参加扶贫助学活动，公司每年都有发动员工向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捐款，弘扬博爱精神。同时，公司每年都积极参与职工解困月活动，发动员工积极捐款助困。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能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在全面分析和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托国企改革要求与市国资委战略部署，进一步健全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创新发展动能，为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

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分布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全部在中山市，尚未开拓中山市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公司依赖于国有企业背景的优势获取了中山市内大部分相关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进行新市场的拓展，开拓过程中将面临当地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及当地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相关区域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中山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市场，将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与优秀的管理经验应用在其他类似项目，实现可复制式发展；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业上下游业务拓展，加快新业务前期调研，促动新旧业务周期轮动与迭代发展。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土地管理业务和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依托于城区及公路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均获得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审批同意，上述业务受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政府类客户订单主要受中山市政府授权取得；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委托管理其土地并对外出租，其中对于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建设用地如超过国家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有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虽然该风险由交通集团承担，但如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闲置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广告资源开发业务方面，根据2016年12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四）“立柱”综合整治关于路灯灯柱（杆）不得设置灯旗广告的要求，公司已按要求清拆上述路段的灯杆广告，如今后当地政府开展类似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行动，亦会对公司广告牌资源开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土地管理业务已具备成熟运营模式与稳健管理团队，通过社会化与市场化手段降低财政投入、提供优质管理服务，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的肯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期限，业务具有稳定性；土地管理业务面积较广，个别用地的闲置土地风险对整体业务收益不存在较大影响；广告资源开发业务随着交通集团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的业务开展，以及加油站户外广告、大数据新媒体业务拓展，正形成新媒体发展方向，实现转型升级。

三、资金风险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为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LED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承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市属大型国企交通集团控股企业，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稳健，与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业务往来；合同能源管理作为成熟运营商业模式，具有现金流、收益稳定特点，可以通过金融方式如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解决筹措资金问题。

四、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纠纷产生原因主要为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合同相对方拒绝腾迁，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且公司通常作为原告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出现类似合同纠纷诉讼而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土地管理水平及服务意识，多方面加强土地管理水平，通过积极协调沟通，全面摸底、排查及梳理，明确地块边界，制定工作台账，完善制度修订等措施，降低了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合法合规运行，并已制定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制度规范，能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管理，同时对专业性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经咨询专业机构后，方进行决策，确保了公司决策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及风险可控，避免了因控股股东不当引起的控制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55,000.00	184,252.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350,000.00	1,988,941.8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835,000.00	-
6. 其他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朗镇虎池围土地 3#水闸开展加固整治工程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002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计划租用管信公司提供的综合可视化监控平台服务。	31,2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04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安装综合可视化监控平台进行重点监控，实时在线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对公司报废广告牌进处置、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5.7 万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03。

2、本公司与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中山市酉信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7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该项目投资收益为 27,380.73 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07，此项目计划于 2019 年开始依托关联方的资本运作经验及资源，实行融资发展，无需消耗注册资本金，确保公司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3、公司拟出让所持有的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颐丰食品”）股权。由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冠中投资”）收购公司在“颐丰食品”持有的 4% 股权，共 125 万股，出让股权价格以粤冠股份所占颐丰食品 4%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标的的评估价值加上粤冠股份在 2018 年股权投资收益额（以颐丰食品对外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当年净利润金额乘以 4% 计算）后的金额作为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于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该项议案。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44、2018-04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00	100%	0	40,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100%	0	40,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00	-	0	4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00.00	0	38,200,000.00	95.5%	38,200,000.00	0
2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1,800,000.00	4.50%	1,8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00	0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交发投资系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均系中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初

成立时间：2007年6 月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

注册资本：291,718.70万元

经营范围：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而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10 月 17 日	0.340000 元	0	0
合计	0.340000 元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强	董事长	男	1971年1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李灿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1年1月	本科	2018年7月4日-2020年7月19日	是
黄钊伟	董事	男	1974年7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秦海涛	董事	男	1963年9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欧泳珊	董事	女	1982年4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揭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4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郑善尧	监事	男	1981年8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否
萧杰强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3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是
梁荣健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长王强、董事秦海涛、董事欧泳珊、监事会主席揭波在控股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中：公司董事长王强任交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秦海涛任交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欧泳珊任交通集团党委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揭波任交通集团审计部经理。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强	董事长	0	0	0	0.00%	0
李灿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黄钊伟	董事	0	0	0	0.00%	0
秦海涛	董事	0	0	0	0.00%	0
欧泳珊	董事	0	0	0	0.00%	0

揭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郑善尧	监事	0	0	0	0.00%	0
萧杰强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梁荣健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陆永红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灿权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李灿权，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广东省中山人，2015年11月入党，1997年1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在中山市邮电局农话工程队任电缆班班长；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山市巨信发展有限公司车辆修配厂厂长助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经理；2009年9月到2011年8月在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任物业开发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在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8
财务人员	4	4
技术人员	5	5
生产人员	20	19
员工总计	38	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2	25
专科	11	6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38	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培训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并不定期地开展专题讲座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资、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在公司法人治理上，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始终坚持党支部在公司发挥的政治核心作用，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2018年6月，公司依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最新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事项已于2018年6月19日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25。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合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等建立其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徇私舞弊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的规定，并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故本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委托管信公司为南朗镇虎池围东堤安装综合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9 年我司资金增值计划的议案》、《审议关于粤冠股份转让颐丰食品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

		<p>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交通集团委托公司负责南朗虎池围土地 3#水闸开展加固整治工作的议案》、《关于报废广告牌固定资产拍卖处置的议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数据合资公司设立的议案》；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议案》；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管信公司为南朗镇虎池围东堤安装综合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议案》、《关于 2019 年我司资金增值计划》、否决了《关于粤冠股份转让颐丰食品股权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各项公告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充分维护各方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系统，便于保持与外界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股东有沟通交流；未发生与公司的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管理工作的情形。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管理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所有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48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芳 罗寿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4865 号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粤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粤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粤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山粤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山粤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粤冠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粤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山粤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粤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粤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粤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寿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804,917.02	75,190,05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0,850,046.08	20,225,638.84
预付款项	五、3	32,459.78	256,67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064,993.13	2,993,87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	2,704,01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21,524.28	1,456,616.12
流动资产合计		120,373,940.29	102,826,87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3,627,200.00	3,627,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8,551,728.35	6,899,76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7,245,188.57	46,902,156.09
在建工程	五、10	-	46,15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67,034.63	220,60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68,002.81	335,9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111,480.70	668,5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70,635.06	58,700,344.72
资产总计		171,444,575.35	161,527,21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4	8,653,635.57	40,228,454.05
预收款项	五、15	6,365,504.75	7,107,86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722,643.02	2,828,784.18
应交税费	五、17	1,676,999.68	817,692.62
其他应付款	五、18	17,691,612.17	16,073,487.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3,494,305.43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04,700.62	67,056,28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26,544,216.0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4,216.03	-
负债合计		67,148,916.65	67,056,28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48,999,903.51	48,999,9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2,161,547.20	1,043,07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13,134,207.99	4,427,9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95,658.70	94,470,936.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95,658.70	94,470,93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44,575.35	161,527,218.41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908,039.79	44,484,937.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43,908,039.79	44,484,93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83,719.29	32,199,578.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4,224,360.67	22,432,70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167,176.77	149,935.9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五、27	8,086,453.14	9,091,75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8	-430,716.49	-190,073.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435,156.87	195,629.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936,445.20	715,257.10
加：其他收益	五、30	2,0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3,707,805.55	3,238,47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01,728.35	1,864,57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	-1,782,708.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2,126.05	13,741,123.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046.06	6,562.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286,332.4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7,839.63	13,747,685.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163,117.50	3,316,93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4,722.13	10,430,749.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4,722.13	10,430,74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4,722.13	10,430,74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84,722.13	10,430,74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6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983,450.11	45,006,42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0,994,170.71	11,074,6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7,620.82	56,081,09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356,053.65	17,231,11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73,961.37	5,874,76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24,700.85	4,934,91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4,923,417.25	5,102,3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8,133.12	33,143,1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487.70	22,937,99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89,879.97	316,7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01,12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24,000,000.00	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9,879.97	59,217,91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05,274.52	652,7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25,259,234.6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14,509.19	30,652,7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629.22	28,565,13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9,8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39,8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00.00	5,839,87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614,858.48	57,343,00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190,058.54	17,847,04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804,917.02	75,190,058.54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1,043,074.99		4,427,958.07		94,470,9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1,043,074.99		4,427,958.07		94,470,9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472.21		8,706,249.92		9,824,72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4,722.13		11,184,72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2,161,547.20		13,134,207.99		104,295,658.7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466,189.88		52,734,117.81		78,200,30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466,189.88		52,734,117.81		78,200,30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8,999,903.51			-4,423,114.89		-48,306,159.74		16,270,62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0,749.88		10,430,74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408.00				4,897,471.00							5,839,87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2,408.00				4,897,471.00							5,839,8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9,046.67	-1,539,04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046.67	-1,539,04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57,592.00			44,102,432.51				-5,962,161.56	-57,197,862.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97,471.00			-4,897,47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4,160,121.00			48,999,903.51				-5,962,161.56	-57,197,862.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1,043,074.99	4,427,958.07		94,470,936.57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01462H，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A区。法定代表人：王强。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公司2017年6月28日临时股东会及2017年7月5日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股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折合4,000.00万股，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1ZB633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8,999,903.51元按1:0.4494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48,999,903.51元转作资本公积。以上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24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8月4日，公司完成股改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	95.50	净资产折股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年11月2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11号）批准，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粤冠股份，证券代码：87248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物业开发部、工程管理部、资源开发部等部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地、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建材批发与销售；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包含管道工程成本和储备土地整治工程成本，工程施工按照工程完工进度计入存货，工程完工交付后，根据工程结算单，按支付的成本价格进行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

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EMC）	9-10	-	10.00-11.11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4-10	5	9.5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

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I. 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

公司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的期间一般为9-10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一般每季度计算节电效益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客户每季度向公司进行一次节能效益分成支付）支付节能服务费，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通常节省下来的电费按照9:1的比例）与客户分享部分收益。在合同到期并且客户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收益之前，项目下的所有由公司采购并安装的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在项目合同到期后，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EMC业务收入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

EMC节能效果是根据年基准电量与年实际电量的差额为基础来计算，年基础电量是项目改造前经双方指定的12个月及改造范围内所有路灯供电系统的用电量。节电效益计算公式：年节电效益=年节省电量*当年电费单价；年节省电量=基准年用电量-实际年用电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上述计量方法确定EMC能源管理模式每季度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并确认收入。

II. 广告资源开发业务：

①广告牌租赁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②广告牌灯旗的制作与安装：灯旗制作及安装完成，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III. 土地资源管理业务：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将闲置土地资产交付于本公司管理，本公司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在代为管理期间，可将土地用于出租，管理成本由本公司承担，出租收益归亦归本公司所有。在签订土地出租协议后，在租赁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IV.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本公司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建设管理合同及委托建设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对签约的土地进行平整及养护，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V.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主要包含苗木销售和加油站业务。

苗木销售：移交苗木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加油站业务：提供服务完毕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97,804,917.02	--	--	75,190,058.54
人民币	--	--	97,804,917.02	--	--	75,190,058.54
合 计			97,804,917.02			75,190,058.5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850,046.08	20,225,638.84
合 计	20,850,046.08	20,225,638.84

(1)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571,804.77	94.00	1,721,758.69	7.63	20,850,046.08
组合小计	22,571,804.77	94.00	1,721,758.69	7.63	20,850,04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1,897.16	6.00	1,441,897.16	100.00	--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013,701.93	100.00	3,163,655.85	13.17	20,850,046.08
-----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902,143.50	100.00	1,676,504.66	7.65	20,225,638.84
组合小计	21,902,143.50	100.00	1,676,504.66	7.65	20,225,63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1,902,143.50	100.00	1,676,504.66	7.65	20,225,638.84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03,236.42	86.41	975,161.82	5.00	18,528,074.60
1至2年	1,784,232.35	7.90	356,846.47	20.00	1,427,385.88
2至3年	1,262,088.00	5.59	378,626.40	30.00	883,461.60
3至4年	22,248.00	0.10	11,124.00	50.00	11,124.00
合 计	22,571,804.77	100.00	1,721,758.69	7.63	20,850,046.08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47,890.92	86.06	942,394.54	5.00	17,905,496.38
1至2年	1,821,656.58	8.32	364,331.32	20.00	1,457,325.26
2至3年	1,232,596.00	5.62	369,778.80	30.00	862,817.20
合计	21,902,143.50	100.00	1,676,504.66	7.65	20,225,638.84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林锐光	434,478.02	434,478.02	100.00	预计可回收概率极低
中山市三乡镇政府	789,681.92	789,681.92	100.00	预计可回收概率极低
林润根	217,737.22	217,737.22	100.00	预计可回收概率极低
合计	1,441,897.16	1,441,897.16	100.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7,151.19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77,520.44	20.73	248,876.0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81,031.94	19.07	229,051.60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3,808,512.00	15.86	705,272.40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3,688,440.73	15.36	186,859.54
中山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	2,567,122.86	10.69	128,356.14
合计	19,622,627.97	81.71	1,498,415.7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59.78	100.00	256,676.1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64,993.13	2,993,870.75
合 计	1,064,993.13	2,993,870.75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75,892.27	97.62	410,899.14	27.84	1,064,993.13
组合小计	1,475,892.27	97.62	410,899.14	27.84	1,064,99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6,000.30	2.38	36,000.30	100.00	--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11,892.57	100.00	446,899.44	29.56	1,064,993.13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991,476.18	100.00	997,605.43	24.99	2,993,870.75
组合小计	3,991,476.18	100.00	997,605.43	24.99	2,993,87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91,476.18	100.00	997,605.43	24.99	2,993,870.75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8,588.34	67.66	49,929.42	5.00	948,658.92
1至2年	93,282.00	6.32	18,656.40	20.00	74,625.6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74,680.73	5.06	37,340.37	50.00	37,340.36
4至5年	21,841.20	1.48	17,472.96	80.00	4,368.25
5年以上	287,500.00	19.48	287,500.00	100.00	--
合 计	1,475,892.27	100.00	410,899.14	27.84	1,064,993.13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0,265.60	10.78	21,513.28	5.00	408,752.32
1 至 2 年	3,000,492.66	75.17	600,098.53	20.00	2,400,394.13
2 至 3 年	246,576.72	6.18	73,973.02	30.00	172,603.70
3 至 4 年	21,841.20	0.55	10,920.60	50.00	10,920.60
4 至 5 年	6,000.00	0.15	4,800.00	80.00	1,200.00
5 年以上	286,300.00	7.17	286,300.00	100.00	--
合 计	3,991,476.18	100.00	997,605.43	24.99	2,993,870.75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陈凯亮	36,000.30	36,000.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0,705.99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72,282.00	3,377,082.00
往来款	1,131,110.57	605,894.18
押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1,511,892.57	3,991,476.1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8,121.25	1年以内	63.37	47,906.06
中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9,000.00	5年以上	18.46	279,000.00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282.00	1至2年	6.17	18,656.40
陈凯亮	往来款	36,000.30	3至4年	2.38	36,000.30
迎阳山物业	往来款	35,667.09	1年以内	2.36	7,133.42
合计		1,402,070.64		92.74	388,696.18

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	--	--	2,266,822.08	-	2,266,822.08
低值易耗品	--	--	--	437,191.26	-	437,191.26
合计	--	--	--	2,704,013.34	-	2,704,013.3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额	--	1,456,616.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621,524.28	--
合计	621,524.28	1,456,616.1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27,200.00	--	3,627,200.00	3,627,200.00	--	3,627,2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627,200.00	--	3,627,200.00	3,627,200.00	--	3,627,2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27,200.00	--	--	3,627,200.00	--	--	--	--	4.00	--

说明：2016年2月，本公司与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投资金额为362.72万元，投资比例4%，其中125.00万元作为被投资单位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37.72万元计入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金；2016年5月，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颐丰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油 交通加油站 有限公司	6,899,767.79	--	--	2,174,347.62	--	--	1,899,767.79	--	--	7,174,347.62	--
②联营企业											
中山政数大 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	1,350,000.00	--	27,380.73	--	--	--	--	--	1,377,380.73	--
合 计	6,899,767.79	1,350,000.00	--	2,201,728.35	--	--	1,899,767.79	--	--	8,551,728.35	--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7,245,188.57	46,902,156.0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7,245,188.57	46,902,156.0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合同能源管理 (EMC)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25,187.24	1,791,047.79	399,331.23	6,259,407.09	85,074,973.35
2. 本期增加金 额	725,569.94	--	18,267.87	--	743,837.81
(1) 购置	725,569.94	--	18,267.87	--	743,837.81
3. 本期减少金 额	1,407,763.51	--	--	2,180,204.30	3,587,967.81
(1) 处置或报 废	1,407,763.51	--	--	2,180,204.30	3,587,967.81
4. 期末余额	75,942,993.67	1,791,047.79	417,599.10	4,079,202.79	82,230,843.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112,821.83	1,237,359.43	279,891.38	4,542,744.62	38,172,817.26
2. 本期增加金 额	9,288,423.61	150,794.64	56,768.07	650,696.41	10,146,682.73
(1) 计提	9,288,423.61	150,794.64	56,768.07	650,696.41	10,146,682.73
3. 本期减少金 额	1,407,763.51	--	--	1,926,081.70	3,333,845.21
(1) 处置或报 废	1,407,763.51	--	--	1,926,081.70	3,333,845.21
4. 期末余额	39,993,481.93	1,388,154.07	336,659.45	3,267,359.33	44,985,654.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35,949,511.74	402,893.72	80,939.65	811,843.46	37,245,188.57
2. 期初账面价 值	44,512,365.41	553,688.36	119,439.85	1,716,662.47	46,902,156.09

说明：1、其他类固定资产主要是广告牌、候车亭；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12,569.45	3,122,153.98	--	790,415.47	广告牌、候车亭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	46,152.00
工程物资	--	--
合 计	--	46,152.00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告牌	--	--	--	46,152.00	--	46,152.0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96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250,967.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36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68.72
(1) 计提	53,56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83,933.0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034.6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603.35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325,191.01	137,787.39	94,975.59	--	368,002.81
其他	10,746.96	--	10,746.96	--	--
合 计	335,937.97	137,787.39	105,722.55	--	368,002.8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0,555.29	902,638.82	2,674,110.08	668,527.52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的 纳税影响	835,367.52	208,841.88	--	--
合计	4,445,922.81	1,111,480.70	2,674,110.08	668,527.52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53,635.57	40,228,454.05
合 计	8,653,635.57	40,228,454.05

(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3,519,514.54	34,954,509.71
服务费	5,107,816.30	5,084,431.95
其他	26,304.73	189,512.39
合 计	8,653,635.57	40,228,454.05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荣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192,869.23	工程款，尚未结算

15、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服务费	6,365,504.75	7,107,863.79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振扬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合同延期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28,784.18	6,905,607.36	7,011,748.52	2,722,64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2,212.85	362,212.85	--
合 计	2,828,784.18	7,267,820.21	7,373,961.37	2,722,643.02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2,839.00	5,687,253.11	5,796,244.91	2,693,847.20
职工福利费	--	347,527.55	347,527.55	--
社会保险费	--	145,942.11	145,942.1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17,871.50	117,871.50	--
2. 工伤保险费	--	6,341.03	6,341.03	--
3. 生育保险费	--	21,729.58	21,729.58	--
住房公积金	--	555,575.00	555,57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45.18	169,309.59	166,458.95	28,795.82
合 计	2,828,784.18	6,905,607.36	7,011,748.52	2,722,643.0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	362,212.85	362,212.85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6,917.35	346,917.35	--
2. 失业保险费	--	15,295.50	15,295.50	--
合 计	--	362,212.85	362,212.85	--

17、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30,359.62	456,603.45
企业所得税	722,947.86	361,08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2.73	--
教育费附加	6,016.23	--
印花税	9,253.24	--
合 计	1,676,999.68	817,692.62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691,612.17	16,073,487.20
合 计	17,691,612.17	16,073,487.20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2,463,636.65	12,431,611.65
往来款	4,994,462.28	3,196,024.52
其他	233,513.24	445,851.03
合 计	17,691,612.17	16,073,487.2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元冠力土石方工程部	1,000,000.00	保证金
深圳德泓祥投资有限公司	3,658,500.00	保证金
合 计	4,658,500.00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94,305.43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分期工程款	3,494,305.43	--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26,544,216.03	--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26,544,216.03	--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分期工程款	30,038,521.46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494,305.43	--
合 计	26,544,216.03	--

21、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	--	--	--	--	4,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48,999,903.51	--	--	48,999,903.51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43,074.99	1,118,472.21	--	2,161,547.20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7,958.07	52,734,11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4,722.13	10,430,749.8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8,472.21	1,539,046.6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57,197,862.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34,207.99	4,427,958.07	

说明：2018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08,039.79	24,224,360.67	44,484,937.40	22,432,706.29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6,557,009.22	13,430,085.24	24,420,660.71	11,784,394.30
管理业务	13,231,549.51	5,573,318.83	14,660,768.62	6,802,835.84
广告资源开发	--	--	2,822,934.60	3,228,339.01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2,487,426.96	2,201,066.44	693,781.02	617,137.14
其他业务	1,632,054.10	3,019,890.16	1,886,792.45	--
合 计	43,908,039.79	24,224,360.67	44,484,937.40	22,432,706.29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13.03	42,856.13
教育费附加	19,719.84	18,36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46.59	12,244.61
车船使用税	3,238.50	5,390.78
印花税	13,091.04	71,077.51
其他	71,967.77	--
合 计	167,176.77	149,935.9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72,021.97	3,994,039.86
办公费	1,220,268.66	1,149,569.99

折旧摊销	765,933.37	311,231.08
咨询费服务费	695,958.19	2,905,122.77
租金	483,252.07	463,359.46
业务接待费	99,272.40	253,634.45
诉讼费	20,059.69	14,795.00
其他	129,686.79	--
合 计	8,086,453.14	9,091,752.6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435,156.87	195,629.39
手续费及其他	4,440.38	5,556.32
合 计	-430,716.49	-190,073.07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6,445.20	715,257.10

3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政府补助。

3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1,728.35	1,864,570.8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6,077.20	1,373,902.31
合 计	3,707,805.55	3,238,473.13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1,782,708.20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46.06	6,562.07	2,046.06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00	--	3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5,180.48	--	2,205,180.48
其他	46,152.00	--	46,152.00
合计	2,286,332.48	--	2,286,332.48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06,070.68	3,495,74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2,953.18	-178,814.27
合 计	3,163,117.50	3,316,935.6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47,839.63	13,747,685.5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6,959.91	3,436,921.3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50,432.0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5,995.43	58,828.5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9,405.75	-178,814.27
所得税费用	3,163,117.50	3,316,935.64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111,182.00	6,323,587.00
政府补助	2,000,000.00	--
往来及其他	2,882,988.71	4,751,077.34
合 计	10,994,170.71	11,074,664.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691,583.87	4,155,028.87
保证金	2,192,393.00	941,718.20
手续费及其他	39,440.38	5,556.32
合 计	4,923,417.25	5,102,303.3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本金	124,000,000.00	58,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本金	124,000,000.00	30,000,000.00
广告牌清理	1,259,234.67	--
合 计	125,259,234.67	30,00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84,722.13	10,430,74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445.20	715,257.10
固定资产折旧	10,146,682.73	10,631,519.28
无形资产摊销	53,568.72	27,308.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722.55	78,0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782,70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180.4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7,805.55	-3,238,4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953.18	-178,81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4,013.34	-244,89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1,276.47	1,516,07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634.81	1,418,464.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487.70	22,937,99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804,917.02	75,190,05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190,058.54	17,847,04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4,858.48	57,343,008.9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7,804,917.02	75,190,058.5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804,917.02	75,190,058.5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4,917.02	75,190,058.5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成品油零售	50%	--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数据处理和存储	3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8,376,705.89	10,983,643.9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090.51	410,200.94
非流动资产	7,003,262.50	7,687,255.24
资产合计	15,379,968.39	18,670,899.17
流动负债	1,028,505.41	4,376,026.0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28,505.41	4,376,026.03
净资产	14,351,462.98	14,294,873.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75,731.49	7,147,436.5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75,731.49	7,147,436.57

续：

项 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9,332,406.07	37,070,945.82
财务费用	31,372.29	36,895.45
所得税费用	1,309,671.04	1,422,759.57
净利润	3,856,125.42	4,221,706.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856,125.42	4,221,706.2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899,767.79	2,110,853.1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3,776,330.06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08,089.29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3,776,330.06	--
流动负债	355,160.96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55,160.96	--
净资产	3,421,169.10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6,350.73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6,350.73	--

续：

项 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42,242.17	--
净利润	91,269.10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1,269.10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

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1.71%（2017 年：77.0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74%（2017 年：93.2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	4,102,136.31	4,551,499.26	--	--	8,653,635.57
其他应付款	15,543,844.17	2,147,768.00	--	--	17,691,6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305.43	--	--	--	3,494,305.43
长期应付款	--	6,604,187.42	6,604,187.42	13,335,841.19	26,544,216.03
金融负债合	23,140,285.91	13,303,454.68	6,604,187.42	13,335,841.19	56,383,769.20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 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计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 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	9,782,086.95	4,174,842.51	7,914,085.39	18,357,439.20	40,228,454.05
其他应付款	9,215,159.20	6,858,328.00	--	--	16,073,487.20
金融负债合计	18,997,246.15	11,033,170.51	7,914,085.39	18,357,439.20	56,301,941.2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17%（2017 年 12 月 31 日：41.51%）。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经营关联	291,718.70	95.50	95.5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5% 的股份，通过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注册资本 291,718.7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少初，经营范围：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纵四线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建粤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合伙企业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西藏中工汇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72,862.40	197,907.75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111,390.60	61,537.35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	27,6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销售	1,988,941.88	--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	1,369,744.24
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	广告牌处理	--	1,861,387.74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EMC	--	982,028.9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4,132.65	1,090,901.9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81,031.94	229,051.60	5,062,446.54	253,122.33
应收账款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10.63	11,595.53	--	--
应收账款	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	--	--	1,199,785.17	59,989.26
应收账款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1,040,951.62	52,047.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46.78	40,726.89
应付账款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996.37	49,180.57
预收账款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3,365.0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3,128.00	373,12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3,282.00	373,12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93,282.00
合 计	466,410.00	839,538.00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广东省，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广东省，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扶持 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说明：获得新三板上市扶持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发放主体是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发放原因是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扶持，发放依据文件《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金额 2,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05,18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0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286.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07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214.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214.8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28	0.28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